表1

(機關名稱) 天然災害速報表

1. 災害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2. 受災項目：〈概估數〉
   1. 人員傷亡、房屋淹水或倒塌、災民救濟收容救助金等：\_\_\_\_\_\_\_\_元
   2. 農田、畜牧場、魚塭等流失或埋沒、漁船毀損救助金：\_\_\_\_\_\_\_\_元
   3. 非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海岸保護工：\_\_\_\_\_\_\_\_元
   4. 道路橋梁工程：\_\_\_\_\_\_\_\_元
   5. 水利工程〈河川、區域排水工程、野溪堤防與護岸及下水道與排水工程〉：\_\_\_\_\_\_\_\_元
   6. 公有廳舍、停車場與其附屬公共設施：\_\_\_\_\_\_\_\_元
   7.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元
3. 救災經費來源：

□由本府已核定（匡列）之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額度\_\_\_\_\_\_\_\_元

□調整年度預算支應\_\_\_\_\_\_\_\_元

□申請災害準備金\_\_\_\_\_\_\_\_元

附註：請於歷次災害發生後48小時（復興區公所72小時）內主動傳真至本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〈電話：3364958；傳真：3389570〉

填表人： 科(課)長： 機關首長：

電話 ：